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1. 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2.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及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b) 提名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而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一代名人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d) 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b) 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出席成員的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權限

- (a)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c)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進行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務。

5. 責任和職能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在適當時候就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及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6. 匯報程序

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接著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將其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23日、2019年3月21日、2022年10月28日及2025年6月26日修訂